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目的**
本辦法係依據主管機關之「法令」、本公司「規章制度管制辦法」及「規章制度管制細則」訂定之，凡防範內線交易相關之管理，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內線交易之規範對象**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屬內線交易禁止規定的適用範圍：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第三條 **內線交易之規範標的**
本辦法規範標的係指上市、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興櫃）或台灣期貨交易所買賣之金融商品，包括：
一、股票。
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非股權性質公司債。
四、期貨交易。
- 第四條 **內線交易消息涵蓋範圍**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之內部重大訊息，可分為：
一、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二、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



響之消息。

三、有重大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第二章 專責單位之職權

第五條 防範內線交易之專責單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專責單位為公司治理室，其職權如下：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辦法之草案。

二、負責受理與本辦法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一) 本辦法規範對象對於其知悉之未公開資訊是否屬於重大消息有疑問而不確定時，應將該資訊視為重大消息，並於買賣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金融商品前，諮詢公司治理室之意見。

(二) 公司治理室於必要時，得以適當方式對職務上可接觸本公司重大消息之董事或員工為警示通報。收受警示通報之人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其收受警示通報之事實及內容。

三、負責建立及維護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者之檔案。

四、適時提供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資料及相關訊息予本辦法規範之對象。

第六條 內線交易之禁止

本辦法規範對象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本辦法規範對象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本公司之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七條 遵守保密原則

本辦法規範對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



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遵守保密原則。

本辦法規範對象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時，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容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人探詢或搜集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消息、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消息亦不得向其他人揭露。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專案負責人應要求該機構或人員簽署保密協議，使其承諾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重大消息予他人。

第 八 條 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時間、方式及人員

本公司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時間、方式及人員，悉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第 九 條 違規處理

本公司內部人及其他員工如知悉重大消息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公司治理室通報，公司治理室應擬定處理對策(包括但不限於考慮公開該重大消息，或將違法情事告發或檢舉等)。

本公司員工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懲處(包括解僱在內)及追究責任。

第四章 附則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 104/3/24 初訂。

第一次修正為 107/03/23。

第二次修正為 111/05/12。

第三次修正為 112/11/10。